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

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37,008.0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35,312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16,3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股本人民币 15,835,3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2,146,312.0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仅进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进行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3,400.00	15,935.52	1,260.09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7,500.00	25,418.63	1,207.97
3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304.22	17,303.91
合计		68,600.00	58,658.37	19,771.9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 6,380.19 万元，尚未归还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6,023.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050.09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39,40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608.27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795.12 万元）。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之前，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追认超授权期限内新买的情况，追认在超授权期限

内保持存续的现金管理的余额加上新买的现金管理的余额，没有在任何一个时间点超过 35000 的额度。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品种如下：

1.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3.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追认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结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4/11	2024/10/10
2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4/11	2024/10/10
3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4/17	2024/7/17
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4/24	2024/7/22
合计				10,000.00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存在部分前次授权期间购买的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09/05	2026/09/05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2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1/05	2024/04/09	/
3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1/12	2024/04/12	/
4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1/12	2024/07/12	/
5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6.17	2024/01/10	2024/04/10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6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01/12	2027/01/12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1/31	2024/04/30	/
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1/31	2024/07/31	/
9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27	2024/11/26	已于2024年4月9日提前赎回
10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27	2024/11/26	已于2024年4月9日提前赎回
合计				28,000.00	/	/	/

上述购买产品均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前次授权所规

定的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未授权期间存续的现金管理余额未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对超出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审慎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追认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超出授权期限之外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符合前述投资品种的具体要求，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后本金和产生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专户，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同意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九、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存在超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